

证券代码：400083

证券简称：龙力3

主办券商：九州证券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济南中院”）送达的法律文书，涉及 1628 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，现将相关诉讼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案件情况

1、诉讼当事人：

原告：李立群等 1628 名投资者

被告：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

2、审理机构：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

3、诉讼请求：

- （1）判令公司赔偿各原告的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及印花税损失等；
- （2）判令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；
- （3）判令诉讼费用由各被告负担。

（二）案件背景情况

2018 年 1 月 12 日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9），因公司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。2021 年 1 月 28 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

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<行政处罚决定书>及<市场禁入决定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及《市场禁入决定书》，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被实施行政处罚。

2022年8月4日，公司收到济南中院送达的法律文书，涉及1628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鉴于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，最终判决赔偿金额尚难预计，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案未来对公司利润的具体影响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鉴于该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传票》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5日